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东中) 应急执行催告〔2024〕1号

东莞市柚沐轩实木家具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3年9月14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〔（东中）应急罚〔2023〕29号〕和加处罚款决定〔（东中）应急加罚〔2023〕1号〕尚未履行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请你（单位）：

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：于2024年4月13日前将罚款本金人民币3000元（叁仟元整），加处罚款人民币3000元（叁仟元整），合计人民币6000元（陆仟元整），缴至指定银行的东莞市财政罚款专账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4年4月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